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183號

抗　告　人　愛極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劉秀瑩

000000000000000000

抗　告　人　曾景環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鳳龍

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5年5月28日本院115年度司票字第3526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執有抗告人於民國114年3月27日共同簽發、票面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896萬元之本票1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向本院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經原審裁定就其中611萬元及自115年1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6%計算之利息准許強制執行。惟依相對人先前提供之「配合建議書」所示，本件交易實際撥款金額僅為244萬3,920元，相對人逕以611萬元聲請本票裁定，金額顯有違誤，兩造間實際債權債務關係存有重大爭議；又抗告人具備還款誠意並曾寄發存證信函表達分期償還意願，相對人置之不理即逕予聲請強制執行查封擔保物，顯屬權利濫用，並違反誠信原則。原裁定未予詳查遽予准許，實有未洽，爰提起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，並駁回相對人聲請等語。

二、按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

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程序，法院僅就形式上審查得否准許強制執行，此項裁定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相對人所提出系爭本票，已具備本票應記載事項，合於票據法第120條規定，且系爭本票所載發票人為抗告人，故從形式上觀之，係屬有效本票。本件既經相對人表明已提示請求抗告人付款未獲清償，且系爭本票到期日為115年1月30日，到期日業已屆至，又系爭本票票面載明「免除作成拒絕證書」，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94條第1項、第2項規定，相對人本即可不作成拒絕證書逕行使追索權，相對人聲請裁定准許對抗告人強制執行，原審據以准許，於法核無不合。

㈡抗告意旨雖稱相對人實際撥款金額僅244萬3,920元、金額計算有誤，且相對人未回應存證信函即逕行聲請裁定、有權利濫用及違反誠信原則之情事等語。然查，兩造間實際借貸金額多寡、實體債權債務關係如何，以及相對人行使票據權利是否違反誠信原則等節，均屬實體法律關係之抗辯與爭執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訴訟以資救濟，尚非本件非訟事件程序所得審究，抗告人此部分主張自無足採。從而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原裁定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　法　官　羅羽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，不得再抗告。如提起再抗告，應於收受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，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又勻